



安侯建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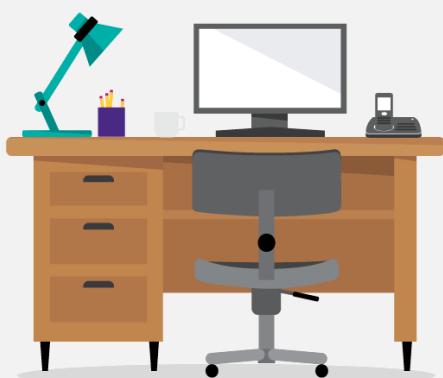
BEPS國際 租稅趨勢與 價值鏈管理

2017年9月號

無法隱藏的秘密 - 稅務資訊透明化

在上期月刊中，我們介紹了各國對於國別報告的規範，其中大部分國家對於國別報告都有通知揭露的要求，由此可見，各國對於稅務資訊的掌握度已從過去的各自為政，到達了相互合作的新境界，企業亦面臨稅務資訊透明化的挑戰。

如今，國際化浪潮不斷，OECD各國已計畫並執行跨國間資訊交換機制，縱使台灣並非OECD會員，但仍無法置身國際事務之外。除跨國間資訊交換，各國政府亦開始要求企業揭露稅務資訊予大眾，其中又以歐盟最為積極，若台資跨國企業有在歐洲進行營運，不可不注意各國的稅務資訊揭露規定。本期月刊將就近期各國為增加稅務資訊透明度而進行之行動作一基本介紹，並冀望可以依此協助台資跨國企業儘早計畫相關應對策略以及評估相關影響。



Contents

無法隱藏的秘密 - 稅務資訊透明化

- 02 歐盟公開國別報告(Public 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之發展
- 04 稅務資訊將無所遁形？ - 政府間稅務資訊交換
- 06 資訊透明度造成企業面臨的新挑戰 - 英國
- 08 近期國際BEPS新聞 - 新加坡移轉訂價法令
- 10 KPMG觀察

KPMG安侯建業獲ITR殊榮

2016 National Firm Award

國際財經雜誌International Tax Review (ITR) 是全球稅務領域中最具權威的稅務刊物之一，ITR Asia Tax Award除了對本所提出的實際案例做篩選評比外，ITR編輯群也會徵詢各地稅務專家、個人執業律師、稅務官員等人意見，評選標準包括團隊規模、服務創新程度與案件的複雜度。

來自國際權威機構的肯定，再度證明KPMG安侯建業在台灣及全球稅務服務的品牌地位，KPMG安侯建業將持續走在市場前端，向客戶提供專業且高品質的稅務服務。



A tall, modern skyscraper with a glass facade, showing a grid pattern of windows. The building is set against a clear blue sky.

無法隱藏的秘密 -
稅務資訊透明化

歐盟公開國別報告 (Public 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 之發展



於今年度7月初進行之歐洲議會(European Parliament)決議發布對於歐洲委員會提議之公開國別報告提案之意見，公開國別報告將使企業揭露一定稅務資訊予大眾，大大提升稅務透明度，並待後續歐盟內部協商程序完成後，便會開始實施。

背景

公開國別報告之提案是作為歐盟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於2016年1月28日發布之反避稅措施議案(Anti-Tax Avoidance Package)之補充，於2016年4月12日由該委員會提出。

該提案希望跨國企業將國別報告當中的特定稅務資訊揭露給大眾，委員會認為公開國別報告可改善歐盟內的稅務透明度，並且是對抗稅基侵蝕及反避稅的重要措施。在2016年4月所提出的議案中，公開國別報告將要求符合特定要求的跨國企業集團，在商業登記及線上(business register and online)公開並提供給大眾特定的資訊。

需要公開國別報告的企業為：

- 集團最終母公司位於歐盟或具有位於歐盟的子公司或分支機構
- 且集團合併營收超過7.5億歐元

揭露資訊包含：

- 集團活動描述
- 員工人數
- 營收(包含與關係人之交易)
- 稅前淨利或淨損
- 稅務費用及實際支付之稅額
- 累積盈餘之金額

值得注意的是，公開國別報告需要揭露所有集團內公司成員的資訊(不論是否位於歐盟)，但位在歐盟以外國家的公司資訊只需要彙總表達即可。

歐洲議會對於公開國別報告之看法

在2017年7月所舉行之歐盟議會，各國成員在對於公開國別報告的討論及投票過程中決議推薦修改部分歐盟委員會所提出的提案，並提出報告，該報告由534票贊成98票反對及62票缺席中通過。

相較於委員會原本提出的公開國別報告規定，議會在報告中推薦修改以下內容：

- 跨國企業應該提供各國個體之營業活動資訊，不止是位於歐盟的公司，歐盟以外的公司亦須揭露。
- 增加「保障條款(safeguard clause)」，該條款允許企業在該資訊揭露可能會造成企業商業地位的重大不利偏見(prejudicial)時，允許企業暫時免予揭露該資訊。
- 增加其他揭露資訊，包含集團公司成員表、固定資產、註冊資本額、收到的優惠稅收待遇補貼、政治性組織之捐款以及關係企業交易金額等等。

雖然歐洲議會原本打算將門檻由集團合併營收7.5億歐元下降到4,000萬歐元的提案未獲通過，但議會仍建議歐盟委員會將公開國別報告的門檻在適用指示(Directive)後四年調降。

KPMG觀察

在通過公開國別報告之表決後，歐洲議會同意將報告發還予歐盟委員會以利其與歐洲理事會 (European Council)進行內部協商程序。

在歐洲理事會中，有關公開國別報告的討論流程已經開始進行，並已著手進行由各會員國間討論有關歐洲議會修正建議的討論，惟歐洲理事會的投票時間仍未訂定。未來，公開國別報告需要由歐洲理事會及歐洲議會同意才得以生效實施。

有鑑於此，有在歐洲進行營運之台商跨國企業應特別注意集團合併營收是否超過7.5億歐元以及相關資訊揭露的一致性，更需密切關切未來相關發展以利評估相關影響。



稅務資訊將無所遁形？

- 政府間稅務資訊交換

稅務資訊透明化的進程除了在歐盟以外，OECD各國乃至於全世界已開始陸續進行跨國間的合作，其中最著名的便是共同申報準則(CRS)，以下將就稅務資訊交換的機制及台灣法令進展進行初步的介紹。

背景

近年來，因個人及企業大量利用海外帳戶避稅、部份國家與跨國企業簽訂秘密協議大幅度降低稅負、跨國企業利用移轉訂價安排將利潤配置在低稅率國家等因素，造成稅基侵蝕及稅負不公平等負面影響，因此各國政府及國際組織紛紛提倡建立資訊交換機制，以解決該問題。

資訊交換形式有下列態樣：

個案資訊交換

在租稅協定下，一方締約國之主管機關要求他方締約國之主管機關提供特定資訊。所要求之資訊，常與特定稅務案件審查有關，包括所得人資訊、財會資料、銀行帳戶、稅務與移轉訂價申報資料、居住者資訊等。

自發性資訊交換

於一方締約國未經提出請求，而主動提供可預見之相關資訊予與該資訊有利害關係之他方締約國。此類資訊交換，仰賴稽徵機關之配合與積極參與，有助於揭露逃漏稅案件。

自動資訊交換

若簽有自動資訊交換協定，來源地國有系統且定期地提供納稅義務人之各項所得（如股利、利息、權利金、租金、交易總價等）資訊予居住者國。居住地國可將收受之資訊與納稅義人申報之所得相比對，以查得有無漏報國外所得之情事。

同步租稅查核：

有共同或相關利益之二個或二個以上的國家，安排納稅人於其國家領土中，同時進行獨立之稅務檢查。

跨國租稅查核：

在互惠原則下，允許他方締約國授權之稅務代表，於國內法允許範圍內進行稅務查核。

特定產業別資訊交換：

此類型的資訊交換著重於經濟部門(如科技業、銀行保險業、電信業等)之資訊，而非個別納稅人資訊，並可瞭解該產業之避稅規劃、風險分析策略、營業利潤、移轉訂價等資訊。

共同申報準則(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CRS)

為方便各國順利交換資訊，OECD建立了自動資訊交換機制(Automatic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AEOI)，並且，為達成自動資訊交換之目的，OECD於2014年7月15日通過建立CRS及多邊主管機關協定(Multilateral 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 MCAA)，讓自動資訊交換得以實際執行，其主要運作方式為當地稅局自當地金融機構取得金融帳務資訊，並每年將該資訊自動交換到他國稅局。截至目前有102個租稅區承諾加入CRS，並且已有95國簽署MCAA，而台灣並非OECD會員，因此目前並無法加入MCAA，預計台灣仍將以簽署雙邊資訊交換協定之方式，與他國進行資訊交換。

國別報告及稅務核釋的跨國資訊交換

除了金融帳務資訊外，移轉訂價三層文據中的國別報告以及稅務核釋未來亦會透過跨國資訊交換的形式，將資訊流通到國際之中。為了讓資訊順利且有效率的交換，各國必須要有統一個格式，於是，由OECD發布的新資訊程式 - XML Schema便擔起了統一格式的重責大任。

於2017年9月20日，OECD發佈了進行國別報告及稅務核釋跨國交換之新資訊程式及使用說明 (IT-tools to support exchange of tax information policies)^註。在該發佈內容中，跨國企業集團將可藉由XML Schema(即用於交換之新資訊技術)，進行資料之填寫，相較於過去的版本，本次更新將允許企業在國別報告中填寫無國籍之企業 (stateless entities) 和無法認定國籍之收入 (stateless income)，並釐清對於未來可能之資料更正方法。

台灣稅務資訊交換進展

台灣於今年度甫修法完成的稅捐稽徵法第5條之1中規定，財政部得本互惠原則，和簽訂租稅協定國進行稅務用途資訊（含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及相互提供其他稅務協助，加強國際間追稅。此外，金融機構、政府具有合法的權力可蒐集和提供個人資訊予外國政府，不受金融與稅務法律相關保密規定限制。

台灣財政部亦於本年8月3日行政院公報資訊網，預告「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草案，預訂後年（2019）實施共同申報準則（CRS），並在大後年（2020）與其它國家或地區進行稅務資訊（含金融

帳戶資訊）自動交換，目前台灣簽有租稅協定國家，如新加坡、澳大利亞、加拿大、紐西蘭等32國，極有可能是財政部未來優先洽簽資訊交換協定的國家。

KPMG觀察

除了一般的「CRS MCAA」外，OECD亦有建立「國別報告MCAA」國別報告交換，各國可以藉由自動交換國別報告的方式取得跨國企業之稅務資訊，台灣雖然並未加入該協定，但仍可以藉由與他國簽訂資訊交換協議達到取得跨國企業稅務資訊的目的。需特別注意的是，各國目前對於國別報告電子申報的方式有所不同，若企業需要在多國以電子方式送交國別報告，需特別注意檔案格式、資料欄位內容及系統的操作方式是否相同，若有相異的部分，應進行相對應之修改。

有鑑於國際形勢的發展，不論是國際或台灣，資訊交換的潮流已是勢在必行，未來企業的金融帳戶資料乃至於稅務資料皆會無所遁形，企業應儘早評估風險並擬訂相關策略以因應相關影響。

註：請參考<http://www.oecd.org/tax/oecd-releases-it-tools-to-support-exchange-of-tax-information-policies.htm>

資訊透明度造成企業面臨的新挑戰 - 英國

介紹

根據英國於2016年通過之財政法案(The UK Finance Act, 2016)，有在英國進行營運之大型企業最遲須於2017年12月31日前(以曆年制公司為例)公佈他們與英國稅務相關的稅務策略。

規定

法規要求

每年，符合要求之企業必須：

- 將稅務策略公布於網路，以利大眾使用
- 以單一基礎或合併方式撰寫稅務策略文件
- 確保在下一年度稅務策略發布前，該文件仍可在網路上使用

誰需要準備？

- 擁有英國子公司或分公司之跨國企業符合提示國別報告要求者(年度集團合併收入超過7.5億歐元收入者，不論英國營運規模大小)
- 英國合夥組織營收超過2億英鎊，或總之產超過20億英鎊者

稅務策略揭露內容

- 企業對於英國稅務之風險管理及安排方式
- 企業對於稅務規劃的態度
- 企業已準備接受的英國稅務風險層級
- 企業對於英國稅局的應對方法
- 企業須提供足夠詳細之資料，若僅有概括性之敘述非常可能不被稅局所接受，因而受罰。

罰則

若企業未遵循規定，罰則如下

- 基本罰款為7,500英鎊
- 6個月之後為15,000英鎊。在此之後若還未公布，每月額外罰款7,500英鎊。

KPMG觀察

我們建議，企業在面對揭露英國稅務策略時，應思考若集團現時已有稅務策略，該策略是否合適，或需要研擬一個新策略，以及發佈稅務策略之集團個體為何。另外，亦應考量大眾對於集團所公布的稅務策略之觀感，以免打擊企業形象。再者，應思量面對稅局時該如何證明企業經營有遵循自身稅務策略以及該架構將如何影響英國稅局之對於企業之風險評等。



近期國際BEPS新聞 - 新加坡移轉訂價法令



移轉訂價法令修改

於2017年1月12日新加坡發布最新之移轉訂價法令修正，在本次修改中修正了包含預先訂價協議、相互協議程序在內等概念，並強調對於具經濟實質營運活動應予課稅等規定，顯示了新加坡已逐漸加強對於遵循BEPS行動計畫之決心。

新加坡的三層移轉訂價文據 - 國別報告

除上述移轉訂價法令修改外，新加坡亦於2016年10月10日發布國別報告之稅務指導準則，要求最終母公司位於新加坡的跨國集團企業編製有關於集團全球營運利潤的資訊。此規定顯示新加坡決定加入OECD「包容性架構」之決心，值得注意的是，若新加坡實體不是最終母公司，則不需要準備國別報告，因此台資跨國企業並不需要在新加坡提示國別報告，然而，新加坡公司可能仍須提供最終母公司必要資訊，以參與國別報告之編製。

新加坡三層移轉訂價文據 - 當地國檔案(Local file, LF)、全球集團主檔(Master file, MF)

在新加坡當地的移轉訂價報告中包含了OECD對於LF的大部分要求內容及MF的部分要求內容，未來，預期新加坡稅局會增加對於MF的要求內容，台資企業應特別注意並協助新加坡子公司進行當地移轉訂價報告的編製。

茲將新加坡當地移轉訂價報告的規定整理如下頁表格：



立法現況	已修法完成
適用日	2016年1月1日
申報語言	英文或英文翻譯
避風港門檻	<p>符合任一項則不須準備LF：</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納稅義務人僅與新加坡關係企業（不包括關係人貸款）交易，且該交易雙方為相同稅率； - 紳稅義務人僅與新加坡關係企業間境內資金借貸交易（但以資金借貸為業者不適用） - 紳稅義務人適用與關係人之例行性服務（routine services）以成本加成5%計價者； - 紳稅人義務人適用關係人貸款之指標性利潤率（indicative margins）； - 關係人交易已涵蓋於APA協議中； - 關係人交易金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貨、銷貨、資金借入或資金貸予：各項不超過SGD 1,500萬元(約3.35億台幣)； ● 任一其他關係人交易種類總額：不超過SGD 100萬元(約2,230萬台幣)
提示方式	會計年度結束日次日起11個月內(同稅報申報)備妥，稅局要求後1個月內提示，不可延期。
備註	包含OECD大部分LF要求內容，以及部分MF要求內容。

KPMG觀察

新加坡以往較不注重移轉訂價查核，但為因應國際趨勢已逐漸將目光集中在移轉訂價的規範上，從陸續出台的移轉訂價法規便可略之一二。有鑑於台商公司經常透過新加坡公司作為貿易公司，應特別注意新加坡公司是否已符合當地移轉訂價報告的要求，並及早因應以符合規定。

KPMG觀察

隨著歐盟要求公開國別報告，各國提倡建立資訊交換機制並簽署多邊主管機關協定（MCAA），以及包含新加坡、台灣等國家之三層文據規定不斷出爐，顯示全球對於企業稅務透明度的要求日趨嚴格，企業之利潤配置、實質營運與納稅情況將無所遁形。

此外，為因應國際稅務資訊透明化之浪潮，謹建議企業應隨時留心各營運國對於稅務資訊揭露的要求，並注意揭露的時限、內容、申報義務人...等等規定，各企業亦需對將要揭露之資訊進行仔細審核，注意集團揭露資訊之一致性，以降低企業營運風險。





安侯建業

BEPS行動計畫專案服務團隊

張芷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4590

schang1@kpmg.com.tw

張維欣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0309

waylonchang@kpmg.com.tw

丁傳倫

執行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07705

eting@kpmg.com.tw

呂國豪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0241

hlu@kpmg.com.tw

游雅絜

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14139

ryu17@kpmg.com.tw

丁文芳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15746

lindseyding@kpmg.com.tw

林嘉彥

執行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07886

chrislin@kpmg.com.tw

郭駢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16636

wilsonkuo@kpmg.com.tw

李雅惠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08688

amberlee1@kpmg.com.tw

何雨濃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17025

aliahe@kpmg.com.tw

kpmg.com/tw



KPMG 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17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